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召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邹涛先生、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杨林武先生、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广东泰胜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向郑州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舞阳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阳新能源”）的股权；其中广东泰胜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舞阳新能源 51%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10,135,286.12 元；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舞阳新能源 49% 的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黎伟涛先生、唐庆荣先生、廖子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购买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2025-058)。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

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1,250 万美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5-060) 和《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